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汽油、石脑油出口退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426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汽油、石脑油出口退税的通知（财税[2006]4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6年3月14日起，暂停税则号为27101110的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和税则号为27101120的石脑油的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。具体执行时间按《出口货物报关单[出口退税专用]》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特此通知。 财政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